



HJ2023009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7

项目名称：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(六月)

委托单位：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
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\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
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**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**

**邮政编码：257091**

**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**

**邮 箱：[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](mailto: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)**

#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7

第 1 页/共 4 页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（六月）		
委托单位	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孙斌
详细地址	利津县陈庄镇工业园	联系电话	15965286455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21 日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，共 1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~3 页。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/		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

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7

第 2 页/共 4 页

### 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导热油炉 1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导热油炉 1	排气筒高度 (m)	18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7
燃料		天然气	净化方式	/
采样日期		2023 年 6 月 21 日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烟温 (°C)		105.8	104.8	105.2
平均流速 (m/s)		4.96	4.80	5.09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3373	3276	3467
含湿量 (%)		6.2	6.1	6.2
含氧量 (%)		2.8	2.9	3.1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6	26	31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5	25	30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088	0.085	0.11
备注	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含氧量)/(21-实测含氧量)； 基准含氧量值为：3.5； 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<sup>-6</sup> 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7

第 3 页/共 4 页

表 2 导热油炉 2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导热油炉 2	排气筒高度 (m)	15
采样位置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1257
燃料	天然气	净化方式	/
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21 日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烟温 (°C)	98.1	97.5	97.2
平均流速 (m/s)	4.28	4.44	4.11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327	1377	1276
含湿量 (%)	5.8	5.9	5.9
含氧量 (%)	2.0	2.1	1.9
氮 氧 化 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74	70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68	65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098	0.096
备注	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含氧量)/(21-实测含氧量)； 基准含氧量值为：3.5； 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<sup>-6</sup> 。		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7

第 4 页/共 4 页

### 三、附表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				
1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ZH-M-186

以下空白